**关于征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有关事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根据教育部2021年工作要点，现启动 2021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工作，有关具体事宜委托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开展。

请各地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按要求做好“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事迹和成果宣传展示等工作并及时上报材料，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

附件：征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

要求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征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有关要求**

一、征集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对象和条件**

征集通过各类继续教育（包括各类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下同）成长、成功的“百姓学习之星”，全民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和典型人物。

**1.征集对象**

凡坚持读书学习、坚持参与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加推荐。

**2.征集条件**

（1）事迹感染力强。在全民终身学习中充分发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终身学习理念，长期开展读书学习、持续参加继续教育，并把“四史”学习教育、工作、创业、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学以致用成效显著，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

（2）群众认可度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读书学习、积极参与继续教育，为奋力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做出积极贡献。受过国家级和省级表彰者优先考虑。

（3）体现基层性。重点面向生产、经营、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和基层群众中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具有较强影响力、感染力的“百姓学习之星”。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荐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4）体现引领性。在坚持读书学习、积极参与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周边群众素质，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工业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进程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面前有责任与担当的实干者。

（5）往年参加过征集并已被认定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范围和条件**

**1.征集范围**

征集各地大力发展各级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农民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的教育培训项目；继续教育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智慧助老、学习型社会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学习型乡村建设、学习型组织建设、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

凡是利用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依托一定场所，面向社会，有计划、持续性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百姓终身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项目；组织推动本地、本单位教育培训工作与终身学习的项目；以及在各级各类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型社会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学习型乡村建设、学习型组织建设、智慧助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服务终身学习的优秀工作案例等项目均可参加推荐。

**2.征集条件**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定位明确，有持续发展规划。学习内容健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要求。

（2）组织管理规范，计划安排合理，活动组织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服务内容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

（3）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4）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与终身学习的项目形成了特色品牌，受益人数多，活动范围广，百姓满意度高，社会影响大，参与学习的人数一般每年不少于2000人或6000人次，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做出积极贡献。

（5）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不少于两年。

（6）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7）优先推荐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总体部署和安排，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也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工作模式并积极组织线上培训学习的项目。

（8）往年参加过征集并已被认定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二、征集和展示方式

**（一）推荐和公示**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等有关部门或各省级成人教育协（学）会组织推荐工作，并在各地网站公示后报送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

**（二）征集名额**

计划认定推介百位“百姓学习之星”和百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推荐3-5名“百姓学习之星”和3-5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各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分别推荐1名“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各地推荐时要覆盖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一个副省级、地级城市推荐数不超过3名“百姓学习之星”和3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一个县（市、区）推荐1名“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2.中国老年大学协会、高校第三年龄大学联盟、高校数字化资源开放与在线教育联盟、大学与企业继续教育联盟等单位可分别推荐1-2个。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分支机构可分别推荐1个。

**（三）报送时间**

请各省级教育有关部门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推荐展示材料（包括盖章后的文字版和电子版）报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

**（四）报送材料**

**1.“百姓学习之星”报送材料**

（1）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表1、附表2）；

（2）每人报送照片2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鼓励各地尽可能报送视频资料（视频时间3-4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

**2.“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送材料**

（1）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表3、附表4）；

（2）报送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2000字左右）和数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数（电子版）；

（3）报送视频资料（视频时间4-5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成果；

**3.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送材料**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推荐1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典范（请在推荐登记表备注中注明）；

（2）除填报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外，还必须报送3-5张相关电子照片和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和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情况；

（3）技术要求：MP4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视频时间4-5分钟。

全国学习活动周总开幕式上将重点宣传展示部分典范。

**（五）报送方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电子材料请登陆“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oschool.org.cn）”，按项目自行上传相关材料。纸质材料盖章后邮寄至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

**（六）遴选和认定推介**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将从各地推荐的典型中遴选、认定推介2021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七）宣传和展示**

通过活动周总开幕式、有关新闻媒体、教育部网站、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站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要严格按照推荐认定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公示、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征集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请各地按时报送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方式：**

1.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国成协秘书处）

联系人： 关 昀 电话:010-58582114 手机13801236912; 洪婷婷 电话：010-58581132 手机18510372197。

邮箱：caeabgs@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4号院综技楼112室；

邮政编码：100120

2.技术咨询

网上报送材料登陆用户名、密码和技术问题请通过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站进行咨询。

联系人：李荣华 电话:13811473279

邮箱：pengfang@enaea.edu.cn

**附表1**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专 业 技术 职 称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  |
| 所在单位及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个人简历 |  |
| 参加学习情况 |  |
| 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和成效（不少于1000字） |  |
|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  |
|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地）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2**

 **省（自治区、直辖市）“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专业职称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日 | 学历 | 地址 | 有无视频材料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成协）：（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1.推荐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成人教育协会；2.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3.往年参加过征集的原则上不再推荐；4.如推荐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一栏注明；5.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

|  |  |
| --- | --- |
| 品牌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项目受益群体 |  | 参与人数（次） |  |
| 获奖情况 |  |
|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1600字） |  |
|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  |
| 主办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地）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省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4**

 **省（自治区、直辖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成协）：**（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项目名称 | 主办单位 | 起始时间 | 参与人数（人次） | 所附材料（总结、视频） | 地 址 |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和邮箱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1.推荐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成人教育协会；2.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3.往年参加过征集的

原则上不再推荐;4.如推荐“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5.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